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绿色采购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一、本保险合同所述保险事故指：

(一)被保险产品或以被保险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由于含有超出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制定的绿色采购标准及产品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特定化学成分标准的情况下，从分销商、购买方或使用方处对被保险产品进行召回、拆除、处理、回收或恢复控制、修理、替换、调整或拆卸。上述标准由松下电子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定。

(二)特定化学成分指：

- a. 铅及其化合物 (Pb)
- b. 汞及其化合物 (Hg)
- c. 镉及其化合物 (Cd)
- d. 六价铬的混合物 (Cr6+)
- e. 多溴化联(二)苯 (PBB)
- f. 多溴连本苯 (PBDE)

二、本保险合同的下列责任免除事项不适用于含有超出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制定的绿色采购标准及产品管理标准中规定的特定化学成分标准的被保险产品：

(一) 由于被保险产品被司法管辖区域的政府部门禁止销售或宣布为不安全，被保险人获悉或应当获悉该情况后仍然在该区域继续销售；

(二) 由于对污染物影响进行测试、监测、清洁、去除、容纳、处理、消毒、中和、控制或评估；

(三) 由于制造、采挖、使用、销售、安装、去除、分销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或石棉灰粉尘引起的，或由于被保险人因上述事项对他人造成的损失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本附加条款适用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已售出、交易或分销的被保险产品，且该被保险产品实际所有权已转移至他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关联企业、子公司或联合生产的企业。

四、本附加条款生效日前，若被保险人已获悉或应当获悉已发生保险事故或存在可能导致保险事故的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本附加条款项下任何损失。

五、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